

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规〔2020〕8号

---

#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等5个文件失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本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，按照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对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沪人〔2005〕18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文物博物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沪职改办〔2002〕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（审

定)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沪人社规〔2017〕28号)、《上海工程师研修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(沪人〔2006〕195号)以及《关于〈印发上海市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〉的通知》(沪人社规〔2019〕16号)等5个文件宣布失效。

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5月11日

---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2日印发

---